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委会单位理事、各位理事学校、理事和会员：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研究，促进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工作的科学推进，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决定组织2020年度课题立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与结题要求**

课题申报应结合全国继续教育与管理改革的发展实际，立足于广东教师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绩效评估等方面实施研究。课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

申请人可参照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也可以在本课题指南所规定的范围之外，根据自己的研究特长和研究基础自行设计相应的课题名称和课题内容。

课题申报要力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和有效性，要与地区和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结项时课题应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2020年度立项课题”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具体结项要求《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

**二、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鼓励以团队为单位申报课题，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组织申报。

**三、申报事项及课题评审**

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研究经费自筹，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课题申报书（详见附件3）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本年度立项重点课题需要在2-3年完成，一般课题需要在1-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课题须按照《申请评审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则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2月15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

由于疫情未解除，专委会成立大会延后，由广东教育学会秘书处代章发通知。此通知为有效文件。

**五、联系方式**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29521905。

邮寄地址：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邮编：510631。

电子版材料发送：scnuwang@qq.com。

电子邮件命名格式：2020题申报+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名称。

附件：

1.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指南；

 2.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3.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2020年度）申报书。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

 广东教育学会秘书处代章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指南

为了贯彻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更好地体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研究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建设服务的要求，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筹）拟编制课题指南，旨在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相关单位和学校教育工作者关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以及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深化日常研究和专题研究，促进教育科研工作发展和教师成长。课题指南强调全局性、前瞻性、综合性、对策性和实证性研究，通过培育相关课题研究，形成推动教师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创意、经验、理论、制度、模式和标准，强化继续教育科研为教师培训决策、教师专业发展服务功能。

课题指南只是为申报者提供研究方向和研究范围，仅供申报立项时参考。申报者可结合实际，在此方向范围内进一步细化、重新命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优势自拟研究课题。

**一、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的理论研究**

1.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继续教育发展战略与制度创新研究；
2. 继续教育在中小学教师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3. 继续教育管理运行模式研究；
4. 教师继续教育模式及方法改革研究；
5. 教师专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6. 面向教师专业发展的“区管校聘”实施方案与策略研究；
7. 新时代我省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对策研究；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建设与保障机制研究；
9. 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研究；
10. 教师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研究；
11. 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与继续教育关系研究；
12. 教师专业发展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二、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设计与实践**

1. 继续教育资源平台建设与共享机制研究；
2. 继续教育课程设计与建设研究；
3. 学分制背景下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供给与重构研究；
4. 继续教育课程实施模式与策略研究；
5. STEAM理念下教师教学实践能力研究；
6. 继续教育高端培训项目设计与研究；
7. 教师远程教育培训模式下学习资源建设研究；
8. 教师培训机构转型发展的实践研究；
9. 教师专业发展课程支持服务体系的实践与研究；
10.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三、教师继续教育绩效评估**

1. 中小学教师素质结构与评估研究；
2.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评估研究；
3. 继续教育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研究；
4. 区域、学校、教师教育发展评估；
5. 教师教育评价体系分类标准；
6. 教师培训项目质量评估的指标体系研究；
7. 在线教师培训/远程教学培训的质量评价标准研究；
8. 继续教育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9. 教师信息素养评价体系及培养策略研究；
10. 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实效性研究。

**四、综合研究**

1. 基于游学、研学的教师继续教育实践活动设计与效果研究；
2. 面向科技长廊多功能实践活动、STEAM课程教育实践活动、财商教育（财经素养）活动、阅读与表达学习活动、人工智能教育活动等的教师继续教育活动设计；
3.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教师教育成长研究；
4. 面向继续教育教师培训的基地建设方案、协同发展与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5. 数字教材与微能力结合的学科、学校或区域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发展状况研究；
6. 整校推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实现课堂变革研究；
7. 融合微能力和知识点的生成性教师发展资源建设研究；
8. 微能力认证促进教师发展的行动研究；
9. 人工智能促进教师能力发展的协同创新机制研究；
10. 基于5G、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融合的课堂观察研究。

附件2：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课题管理，规范从选题、申报、评审、立项到中期审核、结题鉴定整个工作过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课题研究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观，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为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不断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

**第三条**  课题面向全省，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普及的原则。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课题由继续教育专委会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课题申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课题；承担课题管理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课题的协调、检查、指导、评审、评奖、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开展课题的信息服务和经验交流等。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选题

**第五条**  课题选题要以我省继续教育与管理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应用研究，支持成果推广研究，力求居于学科前沿或应用实践，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避免脱离实践的无用研究。

**第六条**  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重大课题，由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领导小组审定，作为指定专项课题单独立项。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八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推荐；3.课题申报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4.每一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承担的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今后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九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选题，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广东教育学会继续教育专委会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明确其申报课题类别。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担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第十条**  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下的培训机构、教研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和个人申请承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以所在单位为准），由各地市或县区级教师工作管理部门（也可以是地市级或县区级教育学会）审核后，统一报送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省直单位（含有关普通高校和省级重点中小学）和个人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多单位合作承担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程序申报。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一条**  立项课题评审由继续教育专委会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评审严格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终审评议、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和申报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匿名初评。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分值高低按一定比例确定立项入围课题，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会议综合评审。对进入综合评审的课题，先由主审专家分别介绍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课题。评审组须有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投票，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对综合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由主审专家填写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签署评审组通过的立项意见。

 4.由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对各单位上报的立项课题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经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正式下达《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通知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有关课题论证活页的背景材料。

2.不得在正式公布之前泄露会议评审结果。

3.不准收受礼金和礼品。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经费可自筹，也可以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第七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按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相关管理部门。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将适时组织对专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求，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报送继续教育专委会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6.课题完成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课题因故中止和撤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由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予以撤销：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课题。

被撤销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本课题。

**第二十条**  加强对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开展评奖活动、刻制课题组印章的管理。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基地）和开展该课题子课题评奖活动，事前要经课题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审批。

  课题开展评奖活动要有明确的评奖标准，规范的评奖办法和程序，防止过多过滥，评奖结果须报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一般以所在单位代章即可。

第八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结题或鉴定申请，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并填写《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课题结题申请评审书》，经审核同意后，由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组织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成果鉴定要求：

1.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

2.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省内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邀请成果应用部门参加鉴定。鉴定专家由继续教育专委会与课题主持人协商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3.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及课题申请评审书复印件。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上述材料应在会前一个月提交给鉴定专家。

 4.鉴定专家应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应分别提出成果等级评定，由组织鉴定单位综合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成果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并填写会议鉴定书。

 5.鉴定结束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将完整的最后成果和研究工作报告各一套（其中一套为文本资料，一套为电子材料）及经费决算表送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三条**  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各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的作用。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教育决策部门，并广泛宣传。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和课题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继续教育专委会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XX年度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委会课题成果”字样。

**第二十五条** 课题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一般每三年举行一次，由教师继续教育专委员具体组织，办法另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编号 |  |  | 批准编号 |  |

广东教育学会

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筹）课题

（**2020年度**）

申 报 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手 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报 日 期：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制

2020年9月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批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有权使用本申请书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学历 |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项目分工 | 学历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A.** 专著 **B.** 译著 **C.** 论文 **D.** 研究报告 **E.** 工具书 **F.** 文件 **G.** 其他 |
| 完成时间 |  | 经费来源 |  |

二、项目论证

|  |
| --- |
| **1．项目研究现状与意义（限1000字）。****2．项目研究方案（包括：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等，限3000字，页面不够可在下面加附页）。****3．研究基础（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研究条件，主要参考文献等，限1000字）。**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项目；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审批意见

|  |  |
| --- | --- |
| 主审专家审阅意见 | **□不同意立项；****□同意立项，同意立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广东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 □不同意立项。 □同意立项，同意立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